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司法院辦事「約僱人員」徵人啟事

徵才機關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）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，備取期間 3 個月。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）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公告期間：109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7 日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各公私立大專學校以上畢業者（法律相關科系尤佳）。
 - （二）熟諳 Word、Excel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 - （三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。
 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 - （五）曾任政府機關職務代理人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司法行政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。
- 八、報名時應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履歷表（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附貼 3 個月內近照）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繳）。
- 九、招考程序：先經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筆試、面試（時間及地點另訂）；資格不合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- 十、僱用期間：本職缺屬留職停薪職務代理，工作期間預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期間倘代理原因消失，約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- 十一、聯絡方式：自即日起迄 109 年 9 月 17 日止，通訊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親自報名概不受理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司法院辦事約僱人員職缺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（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）盧科長收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2) 23618577 轉 265。